

债券代码：127112

债券简称：PR 天诚 01

## 2015 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4 日
- 提前摘牌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公告及决议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含）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不含）期间的应计利息，将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5 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天诚 01，代码：127112
- 3、发行人：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为 7 年，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后 5 年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

7、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5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议案表决通过，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经统计投票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共729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91.13%，占经代表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93.58%；因不符合参会登记办法所产生的废票共50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6.25%，占经代表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6.42%；其中反对本议案的债券共0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00%；占本期弃权的债券共21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2.63%。根据《2015年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次兑付计息期限：2021年3月11日（含）至2021年7月15日（不含），共计126天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200.000元，派发利息为4.488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2年3月11日

4、资金兑付日：2021年7月15日

5、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

6、债券摘牌日：2021年7月15日

##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

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  
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  
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 1793 号

法定代表人：张继业

联系人：蒋春雪

电话：15114797787

邮编：028000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莎

联系人：宁然

电话：1891155387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提前摘牌公告》的盖章页)

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